

中華科技大學僑生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

96年8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年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年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吸引僑生前來本校就讀及鼓勵在校僑生安心向學，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僑生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經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到本校就讀之僑生及已在學僑生。
 - (二)僑生身份由僑務委員會認定之。
 - (三)僑生申請減免學雜費，須為就讀本校日間部之僑生(僑生專班不適用本要點)。
 - (四)已入學僑生依校內獎學金發放標準行之。
 - (五)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- 三、減免額度：

凡具備申請資格條件者，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二分之一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須取得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證明。
 - (二)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簽奉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新生(轉學生)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，舊生於每學期結束前申請。

六、 僑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 在校記小過一次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七、 其他規定事項：

(一)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之僑生，不得申請校內獎學金。

(二) 減免學雜費僑生，其享有減免學雜費年限，依本校科系學制法定修業年限為準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在內)；因延長修業年限，確有特殊事故需減免學雜費者，得專案報請核准。

(三) 因故休學僑生，復學時，可再次提出減免學雜費申請。

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